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10000455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21-12-2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27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28
5.3	开标补救措施.....	28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28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程序.....	29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6.5	评标结果异议.....	30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	定标.....	30
7.1	定标.....	30
7.2	中标结果公示.....	30
7.3	中标通知书.....	30
8.	合同授予.....	30
8.1	履约担保.....	30

8.2 签订合同.....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表1: 开标记录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44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详细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7
3.1 初步评审.....	47
3.2 详细评审.....	4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8
3.4 评标结果.....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50
1.1 词语定义.....	51
1.2 语言文字.....	53
1.3 法律.....	5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3

1.5 合同协议书.....	5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54
1.7 联络.....	54
1.8 转让.....	54
1.9 严禁贿赂.....	55
1.10 化石、文物.....	55
1.11 知识产权.....	55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55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55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56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56
2. 发包人义务.....	56
2.1 遵守法律.....	56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56
2.3 提供施工场地.....	57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57
2.5 支付合同价款.....	57
2.6 组织竣工验收.....	57
2.7 其他义务.....	57
3. 监理人.....	57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7
3.2 总监理工程师.....	58
3.3 监理人员.....	58
3.4 监理人的指示.....	58
3.5 商定或确定.....	58
4. 承包人.....	5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9
4.2 履约担保.....	61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61
4.4 联合体.....	61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6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62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62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6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63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63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64
4.12 进度计划.....	64
4.13 质量保证.....	64
5. 设计.....	64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64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65
5.3 设计审查.....	65
5.4 培训.....	66
5.5 竣工文件.....	66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66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66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7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7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7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67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8
6.4 实施方法.....	68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8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8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8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69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69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9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9
8. 交通运输.....	69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69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69
8.2 场内施工道路.....	70
8.3 场外交通.....	70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0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70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70
9. 测量放线.....	71
9.1 施工控制网.....	71
9.2 施工测量.....	71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71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71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2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72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72
10.3 治安保卫.....	73
10.4 环境保护.....	73
10.5 事故处理.....	73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74
11.1 开始工作.....	74
11.2 竣工.....	74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7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4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75
11.6	工期提前.....	75
11.7	行政审批迟延.....	75
12.	暂停工作.....	75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75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76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76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76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76
13.	工程质量.....	77
13.1	工程质量要求.....	77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7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77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7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78
14.	试验和检验.....	7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8
14.2	现场材料试验.....	79
14.3	现场工艺试验.....	79
15.	变更.....	79
15.1	变更权.....	79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9
15.3	变更程序.....	79
15.4	暂列金额.....	80
15.5	计日工（A）.....	80
15.5	计日工（B）.....	81
15.6	暂估价（A）.....	81

15.6 暂估价 (B)	81
16. 价格调整.....	81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81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83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8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83
17.1 合同价格.....	83
17.2 预付款.....	8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4
17.4 质量保证金.....	85
17.5 竣工结算.....	85
17.6 最终结清.....	86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86
18.1 竣工试验.....	86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7
18.3 竣工验收.....	87
18.4 国家验收.....	88
18.5 区段工程验收.....	88
18.6 施工期运行.....	88
18.7 竣工清场.....	88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89
18.9 竣工后试验 (A)	89
18.9 竣工后试验 (B)	8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0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90
19.2 缺陷责任.....	90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90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90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90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0
19.7 保修责任.....	91
20. 保险.....	91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91
20.2 工伤保险.....	91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91
20.4 其他保险.....	92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92
21. 不可抗力.....	9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2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3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3
22. 违约.....	94
22.1 承包人违约.....	94
22.2 发包人违约.....	95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6
23. 索赔.....	96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96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97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97
23.4 发包人的索赔.....	97
24. 争议的解决.....	97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7
24.2 友好解决.....	98
24.3 争议评审.....	98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98
1. 一般约定.....	99

1.1 词语定义.....	9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9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9
1.7 联络.....	100
1.11 知识产权.....	100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00
2. 发包人义务.....	100
2.3 提供施工场地.....	100
2.5 支付合同价款.....	100
3. 监理人.....	100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00
3.3 监理人员.....	100
3.5 商定或确定.....	100
4. 承包人.....	10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1
4.2 履约担保.....	104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104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05
4.11 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或困难和费用.....	105
4.12 进度计划.....	105
5. 设计.....	106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06
5.3 设计审查.....	107
5.5 竣工文件.....	107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7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7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7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7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7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
8. 交通运输.....	108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08
9. 测量放线.....	108
9.1 施工控制网.....	108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08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8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8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9
11.1 开始工作.....	109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0
11.6 工期提前.....	110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10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10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10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0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1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11
增加 14.4.....	111
15. 变更.....	111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1
15.3 变更程序.....	111
15.5 计日工.....	111
15.6 暂估价.....	112
16. 价格调整.....	11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12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2

17.1 合同价格.....	112
17.2 预付款.....	11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2
17.4 质量保证金.....	113
17.5 竣工结算.....	113
17.6 最终结清.....	114
18.1 竣工试验.....	114
18.6 施工期运行.....	114
18.7 竣工清场.....	114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14
18.9 竣工后试验.....	11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5
19.7 保修责任.....	115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15
20.2 工伤保险.....	116
20.4 其他保险.....	116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6
21. 不可抗力.....	11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6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7
22. 违约.....	117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3
24.3 争议评审.....	123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2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25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127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128
附件四：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129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130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32
附件七：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4
附件八：廉洁共建协议.....	141
附件九：保密协议.....	143
附件十：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145
附件十一：安全生产承诺书	146
附件十二：预付款保函.....	14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4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49
1.2 发包人工期要求.....	151
2. 承包范围.....	151
3. 质量要求.....	152
4. 项目建设智能化要求.....	152
5. 附件.....	1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
封面.....	154
目录.....	155
一、投标函.....	156
二、授权委托书.....	15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8
四、投标保证金.....	159
五、报价清单.....	160
（一）报价清单说明.....	160
（二）报价清单.....	160
六、资格审查资料.....	164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4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65

表3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66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167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168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69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70
八、其他材料.....	171
表1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17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表3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修改为下表：.....	173
表3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73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 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容东片区3号地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0】111号）和《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关于容东片区3号地项目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1】1号）、《关于变更容东片区3号地块项目名称的复函》（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招标人为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该项目的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建设内容规划总用地面积69.413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5.6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60.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公寓式住宅、商业、写字楼、酒店、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地下建筑面积75.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商业、人防、车位、配套市政公用设施。其中，电力配套工程共计建设34个公共配电室、49个用户配电室、1个开关站临时过渡工程及其配套外线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雄安新区容东片区西南。

2.2项目投资：约199.93亿元。

2.3本项目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1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6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4 招标范围：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如下：

(1) 本项目包含大市政接驳井至开关站10kV电力路由和通讯路由、大市政接驳井至公共配电室之间的备用电力路由和通讯路由、10kV开关站或公共配电室至供热卫星站和汇聚机房以及路灯市政等特殊用户配电室电力路由和通讯路由的设计、采购及施工（不包含电力电缆、通信线缆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电缆井、电力桥架、穿越市政道路的电力排管（如有）及红线内的电力排管，绿地开挖及恢复，道路下顶管（如有）等。

(2) 包含自10kV开关站出线柜下口接线螺栓至地块内公共、用户配电室0.4kV馈线柜下口接线螺栓（不含配电室土建、室内照明、通风、排水、建筑、消防及防火门，但包含设备基础槽钢、配电室地面自流平、配电室內的支架、桥架、绝缘毯、电气设备接地系统、挡鼠板、绝缘靴等必需工作内容）全部变配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验、联调联试、验收、送电和其他支持服务，同时包括设计前期的现场勘测、供电方案获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含配电室的低压后出线及表计安装位置）的设计审查和报审、施工阶段技术交底、施工配合、送电手续办理、竣工资料编制及其相关服务。

(3) 配合招标人完成公共配电室的移交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开关站、配电室的电力路由和通讯路由的移交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供热卫星站、汇聚机房以及路灯市政等特殊用户配电室交接工作。

(4) 设计成果应满足智慧运维的相关要求并与供电部门的智慧能源管控系统（CIEMS）对接。建筑信息模型（BIM）应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的数据交付要求，并配合招标人完成BIM的报审报批及与雄安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5) 89#开关站临时过渡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内容，须满足招标人用电需求，待89#开关站正式投运后，承包人应按正式供电方案对临时过渡工程进行迁改、拆除和场地恢复（如89#开关站正式电可以满足按期送电要求，此项临时过渡工程可取消，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详见发包人要求。

中标人负责与相关管理部门、周边工程施工队伍等的协调工作，综合考虑可能涉及到的交通（道路）、施工场地、库房、工人食宿、与金湖未来城项目在建设施工总承包的总包单位的配合及工作面的交接、成品保护等工作，投标人自行了解场地情况，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总包单位的水、电、安全防护、场内水平垂直

运输等所有配合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

需同时具备

①设计资质：须同时具备a.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b.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

（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承修、承试一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建设能力。

(2) 业绩最低要求：

须同时具备

①设计业绩：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居住或公共建

筑10kV变配电工程设计业绩，合同金额为50万元及以上，以合同载明内容为准。

②施工业绩：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

居住或公共建筑变配电工程施工业绩。

(3)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名，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和有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t.。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招标公告第3条要求，在其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

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作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评审依据。

③同一标段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另组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 其他要求：

7.1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资格，且在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注册（不得由本项目项目经理兼任）。

7.2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1名，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

7.3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年度，若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12-22 09:00:00 至 2021-12-27 17:30: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01-12 14:0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本项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ebeieb.com/>）、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29-1号

联 系 人：田鹏

电 话：15203218552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如有）：_____

网址（如有）：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工农路486号

联 系 人： 刘阳 薛士琼

电 话： 0311-83086973 13785415600 18632190389

电子邮件： xueshiqiong@163.com

传真（如有）： _____

网址（如有）： _____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陆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75633。

10.8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如招标文件未规定，请联系代理询问其制作招标

文件时使用的版本号。（版本号：7.8.2014.2640）

10.9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0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3.2条专项资格要求内联合体投标内容。</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_____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1-12-27 18:00:00 前 其他要求：_____ 投标人应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登录各自账号，在该平台中提出疑问澄清。
3.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随招标文件发布 最高投标限价：349520000 元 (1) 设计费（含BIM、CIM）建设及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596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BIM、CIM）最高投标限价：34356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环境治理、治污减霾对工作的影响。 (3) 投标报价中包含总包配合费（含BIM、CIM配合费）。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p> <p>☐ 电子保函</p> <p>☐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u>8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u>各投标人以河北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u></p> <p><u>成的各自保证金账号信息为准，见“雄安新区公</u></p> <p><u>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xa</u></p> <p><u>prtc.com/）“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u></p> <p><u>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u></p> <p>其他要求：</p> <p><u>请在汇款时注明“金湖未来城电力配套工程投</u></p> <p><u>标保证金”以便识别款项所属项目。</u></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p> <p>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 不要求</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u></p> <p><u>2、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u></p>
	类似项目的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要求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设计业绩：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施工业绩：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p>类似项目应附的材料</p> <p>(1) 近年类似设计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中，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能满足要求的，视为合格业绩）。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以文件载明内容为准（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中，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能满足要求的，视为合格业绩）。（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3.5.3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p> <p>☒ 社保缴费证明、</p> <p>☒ 其他： <u>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p> <p><u>说明：社保缴费证明为近六个月内不少于3个月</u> <u>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u></p>
	其他主要人员	<u>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u>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u>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u></p> <p><u>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提</u> <u>供近六个月内不少于3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u> <u>保的记录）</u></p> <p><u>施工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身</u> <u>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u> <u>书、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不少于3个</u> <u>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u></p>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p>☒ 不要求提交</p> <p>☐ 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_____</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_____</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p>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_____

3.7.4 (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_____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 <u>2022-01-12 14:00:00</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u> 其他说明及要求：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河北省统一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3</u> 日
6.4 (6)	公示的其他内容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 是</p> <p>☒ 否</p> <p>定标原则：<u>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3</u> 日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 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总价的 10%</u></p> <p>☐ 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2018年度至2020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至2020年度。</p> <p>需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10.2	<p>特别说明：</p> <p>（1）中标人负责与相关管理部门、周边工程施工队伍等的协调工作，综合考虑可能涉及到的交通（道路）、施工场地、库房、工人食宿、与金湖未来城项目在建设施工总承包的总包单位的配合及工作面的交接、成品保护等工作，投标人自行了解场地情况，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总包单位的水、电、安全防护、场内水平垂直运输等所有配合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中标人未按招标人指令开工或不能保证工程进度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招标人按上述（2）解除合同后，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选择承包人，或重新招标。</p>
10.3	<p>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10.4	<p>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指的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p>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履约保证金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p>
10.5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费率，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10.6	<p>特别提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本项目中关于企业信息、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信息修改为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招标文件如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无要求的，相关信息请直接填写“无”或者“/”），否则将影响后续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环节。</p>
10.7	<p>投标人不得以不平衡报价方式竞标，如发现不平衡报价，将按下列惩罚性措施执行：在评标阶段如发现投标人存在不平衡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总报价参与评标，在签订合同时，去掉投标人报价中高于市场价部分的价格签约；在签订合同后，如发现投标价格存在不平衡报价，在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时扣除高于市场价部分，在结算时扣除高于市场价部分。其余部分不予调整。</p>
10.8	<p>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招标人的一些要求已体现在合同条款中，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条款。</p>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请在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p> <p>（二）其他附件（如图纸等）的下载也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下载。</p> <p>（三）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p>

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四）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根据范本要求，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

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答疑文件

（一）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

（二）澄清答疑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如招标文件未规定，请联系代理询问其制作招标文件时使用的版本号。（招标文件版本号7.8.2014.2640）

（二）如该项目有答疑文件，请投标人务必将答疑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三）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开标

（一）开标前一天需对开标时所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登录交易平台，在我的投标项目中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未进行环境检测，后果自负。

（二）开标时请准备电脑和CA锁，解密投标文件必须连网操作（须自行准备网络），确保在30分钟内解密完成，因网络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

	<p>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附件。</p> <p>八、评标</p> <p>（一）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有专家对投标文件发起的澄清，如有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回复</p> <p>（二）专家发送澄清会对该项目在交易平台填写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发送短信提醒。</p> <p>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0.10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必须按规定的费率和基数计算，不得竞争。为落实《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中的“建设单位应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作为不可竞争的专项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规定，在雄安新区未制定费用标准前，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必须按河北省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标准的10%补充增加到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报价中，并在单项工程量汇总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中列明费率110%。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无论是否足够或结余均不再调整比例，也不因后续有关部门发布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标准而调整比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因素。</p>
10.11	<p>规费必须按规定的费率和基数计算，不得竞争。为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招标人将河北省现行规费分裂为“工伤保险”和“规费（扣除工伤保险）”两部分，工伤保险必须按单位工程含税造价的1.0%计算，并在单项工程量汇总表的规费下单独列项并列明费率1.0%。投标人若认为规费（扣除工伤保险）不满足实际需要，应在其他相关子目的报价中考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支付。工伤保险按雄安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结算支付。当雄安新区出台文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p>
10.12	<p>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做为存档使用），正本是电子文件的打印件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全复印件。</p>
10.13	<p>当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正文以及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

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国家规定税费的综合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服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 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

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单位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 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 招标公告 /投标邀 请书第3 (4)、 (5)款 中的情形	设计费 (含BIM、CIM建设及应用费) (元)	建筑安装 工程费 (含BIM、CIM建设及应用费) (元)	设计负责 人	施工负责 人
					☐ 是 ☐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申请）人排序的方法：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平均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报价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评审标准

<p>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2（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p>分值构成</p> <p>(总分100分)</p>	<p>(1) 商务文件部分： <u>25</u> 分</p> <p>(2) 技术文件部分： <u>35</u> 分</p> <p>(3) 投标报价： <u>40</u> 分</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9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u>，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9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1) 设计企业实力 (13分)	
		(1.1) 设计企业实力 (1) (6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1项合同金额为300万元及以上的10kV开关站、居住或公共建筑10kV变配电工程设计业绩，加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载明内容为准（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中，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能满足要求的，视为合格业绩）。</p>
		(1.2) 设计企业实力 (2) (2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全不得分。</p>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3) 设计企业实力 (3) (5分)	投标人每取得一项10kV及以下配电网相关专利，加0.5分，此项最高得5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2) 施工企业实力 (12分)	
		(2.1) 施工企业实力 (1) (6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已完工居住或公共建筑变配电工程，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得6分。（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中，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能满足要求的，视为合格业绩）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报告，以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2.2) 施工企业实力 (2) (6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每获得一项电力工程类的国家级奖项加1分，最多得6分。
		(1) 工程设计方案 (23分)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p>(1.1) 设计方案、说明、图纸 (15分)</p>	<p>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地块内供配电系统方案及接入方案（包含配电室属性、容量及网架等）详实合理、实施性强，图纸及设计说明（包含路径走向图、高低压系统图、电气平面布置图等）内容齐全、指导性强，得8.1-15分； 对本项目理解较深刻，地块内供配电系统方案及接入方案（包含配电室属性、容量及网架等）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图纸及设计说明（包含路径走向图、高低压系统图、电气平面布置图等）较齐全、基本满足相关深度规定，得4.1-8分； 地块内供配电系统方案及接入方案（包含配电室属性、容量及网架等）、图纸及设计说明（包含路径走向图、高低压系统图、电气平面布置图等）缺项漏项或需要进一步调整才可以实施，得0-4分。</p>
		<p>(1.2) 设备方案 (2分)</p>	<p>经济性、合理性分析科学合理，变压器及高压、低压、二次设备选型科学合理，得1.1-2分； 经济性、合理性分析不详实，变压器及高压、低压、二次设备选型一般或说明不完整，得0-1分。</p>

<p>(1.3)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p> <p>(6分)</p>	<p>重点、难点分析详细、考虑周全、对策科学，配电室10kV路由选线及通道设计规划实施性强，临时过渡方案论述详尽、经济合理，得3.1-6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配电室10kV路由选线及通道设计规划一般，临时过渡方案需要进一步调整才可以实施，得0-3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p> <p>(12分)</p>	
<p>(2.1) 施工方案</p> <p>(8分)</p>	<p>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程度、可行程度，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治理措施等内容赋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及本地区的难点及重点有详细描述得4.1-8分；较合理、细节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对本项目及本地区的难点及重点有描述的得2.1-4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对本项目及本地区的难点及重点无描述的得0-2分。</p>
<p>(2.2)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p> <p>(2分)</p>	<p>根据质量目标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程度、可行程度赋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1-2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0-1分。</p>

		(2.3)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情况 (2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强，具有高工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较多得1.1-2分；项目管理团队一般，得0-1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u>40</u> ， E1= <u>0.2</u> ， E2= <u>0.1</u>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0.5</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_____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u>标明排序</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6)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

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F 、 E_1 、 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技术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报价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7 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文件的文件。技术文件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技术文件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

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

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必须依据方案及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允许改变工程做法及设备要求等，发包人提出的

变更设计除外。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

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10.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

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

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报价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报价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报价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_{t1} F_{t2} F_{t3} F_{tn}$$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报价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报价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报价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报价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报价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

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

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

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

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质保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质保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

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

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9 监理人：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文件；

(7) 招标工作量清单（含说明）；

(8)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作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承包人技术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日内，承包人提供图纸及发包人已经掌握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

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 5 日内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在 /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11 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经设计人编制完成并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确定的范围。

2.5 支付合同价款

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约定：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的职权：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3.3 监理人员

3.3.4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的约定：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3.5 商定或确定

本款修改为：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

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并构成争议的，按照争议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争议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雄安新区有关管理规定及《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2)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3) 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安全防护等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在疫情期间，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关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防控措施，确保施工正常开展。

(4)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其相关标准应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按雄安新区绿色建筑相关要求施工，须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在进行垃圾外运施工时要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将渣土车轮胎与土体隔离，做到渣土车驶出现场轮不粘泥，且应满足雄安新区相关要求，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应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实现不达标污水零排放。并应在施工场地设置防洪及排水系统。上述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现行最高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发包人，但承包人应负责组织、办理（发包人协助）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等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施工现场内分区原则上采用高度不低于 2 米的金属硬质围挡。承包人施工现场临时围挡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确认后实施，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临时围挡的设置费用，该费用已含入投标总报价中。

(12)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现场收集工作，承包人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配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分类存放、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收集、存储、运输、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在设计阶段应使用绿色环保的施工工艺、材料，尽可能达到减少能耗、材料设备重复利用的目的。

(14) 工程产生的所有不可重复利用的废弃物，自行清运至专业的建筑垃圾处理站，进行专业处理，由此产生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可重复利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处置。

(15) 承包人需建设具备办公及住宿功能的建设者之家，临建设施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m，场地内应设有消防通道，消防其他指标符合现行规范要求。该费用已含入投标总报价中。临建办公及住宿用房原则上采用箱式集成房屋、装配式钢结构等标准化程度高、绿色、快捷的建造形式，建筑所用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应有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标志，且可周转、循环利用。

建设者之家满足以下功能：

a、居住：宿舍内应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5m²，房间使用人数不超过 6 人/间，配置储物柜和必要的床上用品，提供贵重物品存放服务，实行公寓式管理。

b、办公、教育培训及公共文化：应配置必要的现场管理办公室、员工教育培训室、阅览室、棋牌室等公共活动空间，用于员工教育及公共文化活动。

c、生活服务：应具备洗浴、便利超市、快递收发、理发等功能，公共食堂应提供多种餐饮选择及便捷的餐饮服务，保证饮食安全。

d、体育设施：室内外应布置适量体育锻炼设施，包括篮球、乒乓球、健身器材等。

e、医疗急救设施：设置医疗卫生服务站，配备常用非处方药品及医疗应急物资。

f、治安保障：按项目属地公安机关要求配置必要的警务站和智能安保管理设备。

g、消防设施：根据临时设施建设要求配备必要的临时消防设施，满足消防要求。

h、设备设施要求：建筑设备的选用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便于维护管理并应与整体协调，临时建筑应采用节能、节水措施，采用节能型设备和节水型器具。配套安装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加以综合利用。严禁采用明火采暖。宿舍内采用低压供电。

(16) 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

行)》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该费用已含入投标总报价中。

(17)建设者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须符合雄安新区政策要求。

(18)承包人充分考虑地下水位及施工环境等因素,本工程降水、排水、防汛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对设计小组的工作要求:

①设计小组应由承包人的设计人派人组成,组长为本项目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各承包人须按照设计负责人的要求,保持设计理念的一致性,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设计小组须安排固定人员全程驻场配合施工。

②设计人应在发包人的配合下按时完成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

③项目设计文件是项目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在设计过程中,设计小组应根据土地出让文件及发包人要求,设计出符合要求及令发包人满意的设计成果,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确保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④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和规章,并随时主动与发包人沟通,保证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及投资计划。

⑤设计完成后,应由设计小组各专业人员到现场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做到耐心细致的回答各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⑥施工图审查完成后,设计小组应保证及时将审查回复意见反馈给图纸审查机构,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⑦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小组应随时与监理公司和施工单位取得联系,主动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并随时给予解答。

⑧设计小组应及时跟踪施工进度,在施工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负责配合施工图技术交底、工程变更、主体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及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并做到随叫随到。在工程建设中,设计单位应承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回应,需赴现场处理时,12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设计单位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奖惩措施。

⑨所有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于承包人自身设计、施工原因或便利需要而进行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0)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需满足供电部门相关要求,并向发包人报备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实体等的检验试验费、联调联试费及配合费。

4.1.4 增加: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应在开工后7天内提交。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补充增加(1)~(7)目

工程建设智能管理有关规定:

(1)承包人作为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的实施主体,应在项目施工进场前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

智能管理规程》要求，建立完善项目信息系统；

(2) 承包人负责项目信息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并确保项目信息系统、物联网各类传感器设备及视频会议终端等正常运行，并按照本规程的要求将数据及时、准确、全面地上报政府监管系统；

(3)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值守，每天对项目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硬件损害、功能失效等，应及时联系维修，并报告政府监管系统的运营单位；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5) 承包人需完成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 BIM4 的配合及 BIM5 的过审工作；

(6) 承包人需完成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建管平台）信息填报、录入、维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有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工作；

(7) 承包人应在签署总包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前述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启动验收核查以及根据系统建设质量等问题发出相关限期履约要求。承包人因迟延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按照工程建设逾期责任条款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增加 4.1.12~4.1.15 项

4.1.12 对于非人为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止损，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施工质量原因及维修的不当或不及时）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在发包人协助下开展该损坏的索赔或理赔工作，维修费用由索赔或理赔所得支付。

4.1.13 承包人应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进行限额设计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及国家规范、标准，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格变化时，另行调整。

4.1.14 开工后承包人进行任何设计变更，均应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于承包人自身设计、施工原因或便利需要而进行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1.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环境治理、新冠疫情等可预见因素对施工产生的不利影响。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履约担保形式为无条件银行保函（具体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增加 4.5.5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原则上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

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1 万元。

(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每月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承担至新项目负责人到岗之日止违约金 2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更换;逾期仍不更换的,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承包人人员管理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招标文件中填报要求的拟投入生产资源的拟投入人员,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提供。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更换;逾期仍不更换的,处以 2 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在现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上述人员在岗履职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出勤天数按发包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承包人人员人数与承包人人员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人;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或困难和费用

本条修改为: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的内容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进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3 日内。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 2 日。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收到承包人进度计划之日起 2 日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 增加：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及供电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建设智能化要求，并满足雄安新区对 BIM、CIM 建设和零碳智慧绿色能源体系相关要求。

增加 5.1.3~5.1.12 项：

5.1.3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设计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5.1.5 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6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及其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5.1.7 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1.8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9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1.10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设计管理工作、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5.1.11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1.12 承包人应配合大市政、小市政管线综合排布及接驳设计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3 设计审查

增加以下内容

5.3.4 按照合同经审查批准后的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八套、CAD 电子版及相应 BIM、CIM 成果文件。若纸质版、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每张 2000 元的标准,在设计费中扣减。

5.5 竣工文件

5.5.1 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为:纸质版八套、CAD 电子版及相应 BIM、CIM 成果文件。

增加以下内容

5.5.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六套、电子版两套(U 盘)。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6.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的约定为:入场前 7 日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增加 6.1.4 项:

(1) 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对合同条款 6.1.2 项中约定的设备、材料进场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减少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强行使用未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认可的材料设备,视为违约。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 6.1.3 项约定在设备、材料进场时向监理人提交其自购材料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否则监理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或施工;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在国家检验、试验规范规定频率内的设备、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监理人对该材料(或当批次)检验、检测结果仍有疑议,可再次组织抽检,抽检的相关规定按合同条款 14.1.4 款执行。

(3) 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择适用 B 条款。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项目红线外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弃土所需场地、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要进行临设二次或多次搭设拆除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适用 B 条款。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适用 B 条款。

若红线范围内、外道路和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修建及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维修等全部施工内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和要求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 3 天内。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部位前 15 天向监理人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10.2.7 项修改为：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 10.2.10 项：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至少指派 1 名项目专职安全经理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配备足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涉及分包单位的，每个专业分包单位应当至少配置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

增加；每个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其现场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3%，最低不得少于 2 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开展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和制定管控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增加 10.2.11 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健全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领导带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在内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保存、记录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资料，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增加 10.2.12 项：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增加 10.2.13 项：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全级别风险辨识清单和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至发包人；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施工期间，开工或复工前及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核查并修订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

增加 10.2.14 项：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增加 10.2.15 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班组及施工人员的舆情教育，事故信息严禁随意拍照、传播，承包人应维护发包人的声誉、利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造成负面舆情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如果合同继续履行，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10%合同总价。

2. 如因承包人原因，阶段性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天内撤出施工现场，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

11.6 工期提前

修改为：

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不计取提前竣工奖励。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 (3)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要活动，每次活动发包人要求不超过 2 天的暂停施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每月累计不超过 36 小时的停水或停电导致的暂停施工；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需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导致的暂停施工。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项修改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但不增加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修改 13.1.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供电部门相关设计与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适用的规范、标准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承包人应配合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创国家级、省级奖项。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项修改为：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及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

相留存影像资料。同时应满足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 14.2.3 项

14.2.3 承包人按 14.2.1 项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应满足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雄安新区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等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并满足建筑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相关规定。

增加 14.4

14.4 本工程所需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试验和检验单位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并经发包人确认。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3 变更程序

修改 15.3.2:

(1) 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建设方案有关要求或标准，若承包人采用高于前述要求最低标准的设计方案，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仍按原合同单价结算。

(2) 施工图文件经审定批准后，由于承包人自身设计、施工原因或便利需要而进行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当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当费用减少时调减合同价格。

(3) 施工图文件经审定批准后，发包人提出变更时按下列约定办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应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施工当期）或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综合单价后，此部分结算价=综合单价×工程量×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设备，采用《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需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后执行。

15.5 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

15.6 暂估价

暂估价选择适用 B 条款。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采用 B 条款。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设计、施工等内容分别付款。施工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合同协议书中设计费（含 BIM、CIM 建设及应用费）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协议书中其他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因下列因素发生而引起的价款变化，价款允许调整：

（1）合同签订后，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有关造价的法规、规定；调整方式：按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

（2）清单漏项或项目特征不符，参照发包人变更的综合单价认定方式确定；

（3）经发包人签确的现场签证，参照发包人变更的综合单价认定方式确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

设计费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20%为预付款。

工程费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无条件银行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60%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的 60%。

设备费预付款：承包人设备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本合同相应批次设备费 20%的预付款保函（无条件银行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相应批次设备费 20%的设备费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取整为万元。

17.2.2 预付款保函

关于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约定：承包人提交与工程费、设备费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为无条件银行保函。

17.2.3 工程费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费预付款扣回办法：工程费预付款从首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扣回，每次扣回进度款的 10%，第四个月一次性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费进度款的付款时间为：按月付款。

17.3.2 支付分解表

设计费支付进度：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审计价的 97%，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尾款。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

工程费支付进度：按月付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上报当月完成的施工量，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支付审核工程量 80%的工程费进度款。

设备费支付进度：设备到场后，计入当月产值，支付至到场设备款 80%的设备费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待第三方审计机构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期满后退还质保金（无息），工程费及设备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根据审定的金额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由发包人汇至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支付与该项目相关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时，承包人需将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的发票一并开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增加 17.3.6 严禁高估冒算，承包人每月进度款申请中清单工程量与审定工程量不得超过审定工程量的 5%，每超一次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5 万，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为：竣工结算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增加：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总价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审减率（审减额/工程结算送审额）超过 5%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全部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审减率（审减额/工程结算送审额）在 5%及以下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全部效益费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承担 50%，其中承包人承担部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修改为：（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

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不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不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试运行所需的必要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4 某项竣工试验、联调联试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包括返工费用、重新试验的费用等。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 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7 竣工清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清场的要求: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竣工清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按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

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本条修改为：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发包人人员；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设备、材料、燃料、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质保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20. 保险

承包人按照国家、省、雄安新区相关要求进行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要求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

20.1.1 承包人应投保的保险：

保险险种：_____

保险范围：_____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0.1.2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人：_____

保险范围：_____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_____

20.2 工伤保险

增加 20.2.3 项: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 or 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为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招标人将河北省现行规费分列为“工伤保险”和“规费(扣除工伤保险)”两部分,工伤保险应按工程造价的1.0%计算,承包人若认为规费(扣除工伤保险)不满足实际需要,应在其他相关子目的报价中考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支付。工伤保险按雄安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结算支付。

20.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期限的要求开工前3日内。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条修改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增加:20.6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增加 21.1.3 承包人不得因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和环境治理、治污减霾等原因,要求发包人

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修改为：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符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的除外）；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新增 21.3.5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更详细的报告；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提交证明文件。

新增 21.3.6 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7 日内未能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 违约

增加 22.1.7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②限期改正。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同时发包人视承包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在同一事项或不同事项中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3 次以上（含 3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次。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次。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

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⑥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⑦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限期改正责任追加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追加 1 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根据第 22.1.7 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 设计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视情况按大于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缴作为设计人违约金。

②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时，应同时提供 BIM 模型成果文件以及与纸质版设计图纸完全一致的一套 CAD 电子版；若设计人不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5% 从设计费中扣减；若纸质版与 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每张 2000 元标准从设计费中扣减。

③设计人应在本合同条件下履行限额设计义务。

a.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过 5 天，若设计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用；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扣减签约设计费的 10%。

b. 设计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随意改变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所设置的工程做法和材料要求等内容，否则，发现一项罚款 5 万元，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依据施工图所作的施工图预算总额不得超设计概算和中标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过 5 天，若设计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或重新报批调整预算不能获得批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扣减签约设计费的 10%。

c.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因设计文件错、漏、碰、缺进行设计变更导致发包人投资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 时，超过部分从剩余设计费中扣除（扣除最高限额为签约设计费的 10%），扣除设计费不免除设计人的合同义务。

④因发包人需求变化、供电管理部门或有关国家工程设计标准变化导致设计人进行修改原设计、重新设计、增加工程内容等变更设计工作时，设计费不予调整。

(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三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计划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③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如发包人仍有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④如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5）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设备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设备的价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不高于 5 万元（含 5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针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交纳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④工程质保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保期从所处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6）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③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事故划分标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A、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B、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7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C、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D、发生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上述事故，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将负主要责任的参建单位列入公司黑名单。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7）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人员投入不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对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9）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按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②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如施工工程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整改。

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0）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先行垫付民工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11）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2）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被解除工作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

（13）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①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②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③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④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a）承包人或其本工程的指挥长或项目负责人签收；

（b）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达。

22.1.8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在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③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在承包人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⑥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0%时，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2) 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接到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③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以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⑤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5)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①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②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

③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书面评审意见的期限： /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文件；
- （7）招标工作量清单（含说明）；
- （8）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作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9）承包人技术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3.工程名称、地点、工程概况、资金来源、工程内容、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地点：雄安新区容东片区西南

工程概况：电力配套工程共计建设 34 个公共配电室、49 个用户配电室、1 个临时开关站及其配套外线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内容：（1）本项目包含大市政接驳井至开关站 10kV 电力路由和通讯路由、大市政接驳井至公共配电室之间的备用电力路由和通讯路由、10kV 开关站或公共配电室至供热卫星站和汇聚机房以及路灯市政等特殊用户配电室电力路由和通讯路由的设计、采购及施工（不包含电力电缆、通信线缆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电缆井、电力桥架、穿越市政道路的电力排管（如有）及红线内的电力排管，绿地开挖及恢复，道路下顶管（如有）等。

（2）包含自 10kV 开关站出线柜下口接线螺栓至地块内公共、用户配电室 0.4kV 馈线柜下口接线螺栓（不含配电室土建、室内照明、通风、排水、建筑、消防及防火门，但包含设备基础槽钢、配电室地面自流平、配电室内的支架、桥架、绝缘毯、电气设备接地系统、挡鼠板、绝缘靴等必需

工作内容)全部变配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验、联调联试、验收、送电和其他支持服务,同时包括设计前期的现场勘测、供电方案获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含配电室的低压后出线及表计安装位置)的设计审查和报审、施工阶段技术交底、施工配合、送电手续办理、竣工资料编制及其相关服务。

(3) 配合发包人完成公共配电室的移交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开关站、配电室的电力路由和通讯路由的移交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供热卫星站、汇聚机房以及路灯市政等特殊用户配电室交接工作。

(4) 设计成果应满足智慧运维的相关要求并与供电部门的智慧能源管控系统(CIEMS)对接。建筑信息模型(BIM)应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的数据交付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完成BIM的报审报批及与雄安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5) 89#开关站临时过渡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内容,须满足发包人用电需求,待89#开关站正式投运后,承包人应按正式供电方案对临时过渡工程进行迁改、拆除和场地恢复(如89#开关站正式电可以满足按期送电要求,此项临时过渡工程可取消,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承包范围:上述工程内容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4. 签约合同价: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角分)

其中:设计费(含BIM、CIM建设及应用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BIM、CIM建设及应用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设计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建安工程施工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供电部门相关设计与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适用的规范、标准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承包人应配合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创国家级、省级奖项。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年2月16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20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四：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 29-1 号

开立人：

地址：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受益人名称）：

鉴于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电力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礎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开立人的地址。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质保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和土建工程等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内容及质保期按国家现行规定。

二、质量质保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质保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质保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质量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附件七：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鉴于发包人双方已签订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了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建设投资集团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河北建设投资集团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新区各政务办公区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新区疫情防控办关于加强重点场所出入管理做好数字化防控工作的通知》《雄安新区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安全管理责任

（一）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按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

2.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划分承包人与其它标段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存在交叉作业区域时，督促协调相关方之间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

4. 对承包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检查，发现隐患、违章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 有权对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更换人员、停工整顿、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6. 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依据本合同和《河北建设投资集团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二）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应根据本协议的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省市、雄安新区等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河北建投集团、发包人的现行及最新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明确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

3.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赔偿，发包人无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无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1）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发包人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包人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承包人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2）如因履行本合同，承包人及其人员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确保发包人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3)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承包人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发包人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承包人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 如因履行本合同，承包人造成任何水体、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承包人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确保发包人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包人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承包人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5) 承包人应维护发包人的声誉、利益；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造成发包人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造成严重负面舆情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和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 安全管理计划

(一)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具体要求：

1. 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全级别风险辨识清单和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至发包人；

2.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项目开工前分别提供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分级，明确主要防范措施和工作依据，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

3. 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

4. 施工期间，开工或复工前及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核查并修订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

(二) 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在现场开工前将工作计划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批准。项目安全管理计划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目标；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

4. 培训计划；

5. 文明施工计划（含生活区、办公区管理计划）；

6. 职业病防护计划；

7. 施工设备管理计划；

8. 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9. 消防管理计划；

10. 应急预案；

11. 医疗急救服务配备计划；

12. 现场监护计划。

第三条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一) 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各岗位和人员职责明确。

(二) 承包人应建立本项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发包人备案保管。具体要求：

1. 至少指派 1 名项目专职安全经理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管理，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经理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且不少于 1 个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经验，熟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工作经历不少于 5 年。

2. 配备足够数量且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确保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类似项目安全管理经验在 3 年以上，并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3. 涉及分包单位的：每个专业分包单位应当至少配置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每个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其现场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3%，最低不得少于 2 人。

（三）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现场从业人员的稳定，避免人员流动性过大。施工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重要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HSE 管理人员等）的调整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确保其能力满足施工管理的需求，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第四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发包人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二）承包人应在提交安全生产投入预算计划，以及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对于承包人应该投入而未投入或不合理依据的安全生产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三）承包人应保证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四）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详细说明安全生产费用的种类、金额等信息，并上报发包人审核。

（五）承包人应按项目实施阶段将安全费用投入使用情况以安全费用清单的形式上报监理人、发包人核实，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上报清单时，应同时附上安全措施项目清单、措施费用投入使用的发票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

第五条 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一）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培训，制定“项目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

（二）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应在入场前对所有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作业，未通过培训的人员不得入场作业。

（三）承包人应在每天工作开展前组织班组人员召开班前安全会，分析作业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及相关防护措施。

（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资质的单位培训考核，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经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五）承包人应落实发包人的培训要求，如事故警示、安全事故案例、国家指令性的学习要求，并将培训情况反馈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六）承包人应将所有培训记录存档，以便发包、监理等相关人员审核查阅。

（七）承包人应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扩大信息化和四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在全国安全月、消防日期间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第六条 设备管理

（一）承包人应配置施工设备管理人员，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取得资格持证上岗。

（二）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设备管理、使用、维修、保养、检查等规章制度，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及劳保用具，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每月开展设备检查，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障各种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三）承包人应确保投入现场使用的设备、工具性能符合安全使用的要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自行加工的工具。

（四）承包人应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明、检验证明（政府部门或有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出具）、保险证明以及自检证明。

第七条 施工技术管理

（一）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审批后实施；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

底和现场安全管理。

(二) 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作业,如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模板工程、深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大型起重吊装、塔吊安装拆卸、临时施工用电、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作业、多工种联合作业及同一场地交叉作业等危险作业,承包人应明确管理标准和要求,落实专项作业的安全要求和措施。对安全管理影响较大的作业应制订专项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查。

(三) 承包人应严禁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四)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在节假日期间施工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量配备充足。

(五) 承包人应对施工区进行封闭管理,限制施工区域人员进出,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逗留,严禁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第八条 消防管理

(一)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消防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消防管理制度;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 防火巡查、消防专项检查;
5.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6. 火灾隐患整改;
7. 用电消防安全管理;
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
9. 动火情况下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0. 吸烟管理制度;
11. 灭火和应急预案演练。

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二)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等,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三) 承包人应当制定消防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 施工场地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第九条 安全监督检查

(一) 承包人应即随时接受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审核。

(二)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监督检查、审核中发现的隐患(或不符合项)要进行记录,并组织整改,对隐患(或不符合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三) 承包人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发包人对其施工安全的要求、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生产检查所需资料,并按工程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违章指挥和作业,不得阻碍、敷衍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发包人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对发包人、监理人检查提出的隐患,承包人如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合格,发包人视情况可处以罚款、提产整顿或终止合同并要求理赔。

(四)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它事故的发生。

(五)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第十条 信息报送与沟通

(一)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监理人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包括周、月度例会、现场安委会、专题会议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召集的安全生产会议,并将会议的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及时传达、落实。

(三)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正式安全管理报告,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及时上报以下情况报告:

1. 安全管理周报、月度报告;
2. 不符合整改报告;
3. 其他必要的专项报告,如安全管理绩效数据表等。

(四) 承包人应定期提交安全工作报告,主要是安全生产周报和月报,安全周报、月报应概括承包人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管理执行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描述:

1. 本月(周)主要安全管理工作简述;
2. 本月(周)安全培训与检查情况;
3. 上(周)月遗留问题清单,整改计划;
4. 下月(周)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五) 承包人应每月(周)上报项目安全管理绩效数据,安全管理绩效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培训人小时数: 当月每次参加 HSE 的培训人员数量×每次培训的小时数的总和;
2. 安全检查次数: 当月项目部、施工单位项目部、施工监理及以上级别管理者所组织或参与进行安全检查的次数;
3. 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或不符合的数量: 在当月自行组织或参与的各类检查或工作中主动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或不符合的数量;
4. 安全会议次数: 当月安全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总数;
5. 风险分析次数: 当月进行风险分析/辨识/评估的次数(指有组织有记录的风险分析/辨识/评估);
6. 演练次数: 当月进行应急演练的次数;
7. 事故/事件经验教训分享的次数: 当月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事件案例经验教训分享的次数(指有记录的分享,应保留每次案例分享的材料、记录或图片等);
8. 人工时: 当月,每天在场人数与工作小时数乘积的累加值;
9. 医疗处理事故数: 当月发生医疗处理事故的次数;
10. 工作或行为受限事故数: 当月发生工作或行为受限事故的次数;
11. 误工(损失工时)事故数: 当月发生的误工(损失工时)事故数;
12. 到本月止可记录事故数: 截至本月所有可记录事故的数量;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填报绩效数据,所有填报的绩效数据均应有相应的工作记录作为支持,如无记录,则视为谎报。如果承包人虚报、谎报绩效数据,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六) 承包人应建立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管理可追溯。现场应保存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危害因素辨识与风险评价记录;
2. 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
3. 工程设备清单及使用记录;
4. 员工的能力记录,包括聘用记录,教育、相关工作经历及培训证书等;
5. 安全培训记录、安全宣传记录;
6. 应急演练和应急记录;
7. 安全会议记录;
8. 作业许可记录;
9. 设备检测和维修记录(包括安装时,使用前,每月检测和年度检测记录);
10. 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
11. 事故/事件调查记录。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

(一)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开始前应对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依据危害辨识、风险评价的结果、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以往事故、事件和紧急情况的案例经验,针对施工安全事故、

火灾、特殊气候、突发停电、疫情传播等潜在事故或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应在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承包人应就应急预案的内容对其所有人员开展培训，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三）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应急演练及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第十二条 职业健康管理

（一）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劳动保护、食堂管理、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医疗急救等，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健康。

（二）承包人应按作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配备符合法规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承包人负责培训员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保存培训记录以备监理人审查。

（三）承包人应根据当地社会医疗资源情况，制定医疗急救计划，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并保持联系，并委托一至两家有资质医疗机构承担救护和场外医疗。根据项目施工风险程度、人员数量等，配备一定的医疗急救器材、设施、药品，必要时设立医疗救护站点，配备一定的医护人员。

（四）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落实施工人员健康防护的各项工作，施工结束时应提交项目施工期间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 安全保卫管理

（一）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二）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三）承包人应实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四）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五）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六）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第十四条 安全考核管理

（一）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管理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考核方式以发包人对外包单位管理的有关制度和文件执行。

（二）除对承包人的月度/季度/年度安全管理考核以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或作业人员存在的不安全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办法按照发包人对承包商管理的有关制度和文件执行。

（三）违章处罚金主要用于表彰激励。发包人对违章处罚金实行专人管理，帐目清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施工先进单位、HSE 先进人员及 HSE 表现突出员工的表彰激励。

第十五条 事故报送

（一）承包人应建立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对事故事件的报告、调查分析、改进和处理作出明确规定。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班组及施工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三) 承包人对隐瞒、拖延报告事故负责。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承包人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事故书面报告应满足先关法规、条例等要求，并符合当地政府的报告统计要求。

第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雄安新区及河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第二章 补充条款

(一) 本协议作为发承包人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据，是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事宜仍执行原工程合同），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发承包人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以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廉洁共建协议

廉洁共建协议

甲方：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基于双方签订并履行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义务

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方、乙方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 在甲方、乙方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秘密信息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3.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4. 甲方、乙方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保密期限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的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简称总承包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总承包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总承包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一：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 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贯彻落实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要求。
2. 确保其所有工作人员和分包人能准确理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的内容，并严格遵守协议各条款的规定。
3. 在入场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所有员工的健康证明，不得将身体状况不良、存在疾病或精神异常而可能自身或他人安全和健康的人员派进施工现场。
4. 确保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工机具性能完好，工程施工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
5. 工程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6. 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7. 在项目开工前，所有人员都应接受安全教育、技术操作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所有员工熟悉并了解各项安全生产要求，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8. 所有人员在工作开始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充分熟悉工作场地的风险及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9. 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10. 工程施工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11. 我单位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12.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以联合体投标，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二：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 29-1 号

开立人：

地址：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受益人名称）：

鉴于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15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开立人的地址。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证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受益人所在地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发包人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建设内容规划总用地面积 69.413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5.6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60.1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公寓式住宅、商业、写字楼、酒店、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地下建筑面积 75.4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商业、人防、车位、配套市政公用设施。其中，电力配套工程共计建设 34 个公共配电室、49 个用户配电室、1 个开关站临时过渡工程及其配套外线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雄安新区容东片区西南。

本项目招标范围：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如下：

(1) 本项目包含大市政接驳井至开关站 10kV 电力路由和通讯路由、大市政接驳井至公共配电室之间的备用电力路由和通讯路由、10kV 开关站或公共配电室至供热卫星站和汇聚机房以及路灯市政等特殊用户配电室电力路由和通讯路由的设计、采购及施工（不包含电力电缆、通信线缆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电缆井、电力桥架、穿越市政道路的电力排管（如有）及红线内的电力排管，绿地开挖及恢复，道路下顶管（如有）等。

(2) 包含自 10kV 开关站出线柜下口接线螺栓至地块内公共、用户配电室 0.4kV 馈线柜下口接线螺栓（不含配电室土建、室内照明、通风、排水、建筑、消防及防火门，但包含设备基础槽钢、配电室地面自流平、配电室内的支架、桥架、绝缘毯、电气设备接地系统、挡鼠板、绝缘靴等必需工作内容）全部变配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验、联调联试、验收、送电和其他支持服务，同时包括设计前期的现场勘测、供电方案获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含配电室的低压后出线及表计安装位置）的设计审查和报审、施工阶段技术交底、施工配合、送电手续办理、竣工资料编制及其相关服务。

(3) 配合发包人完成公共配电室的移交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开关站、配电室的电力路由和通讯路由的移交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供热卫星站、汇聚机房以及路灯市政等特殊用户配电室交接工作。

(4) 设计成果应满足智慧运维的相关要求并与供电部门的智慧能源管控系统（CIEMS）对接。建筑信息模型（BIM）应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的数据交付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完成 BIM 的报审报批及与雄安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5) 89#开关站临时过渡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内容，须满足发包人用电需求，待89#开关站正式投运后，承包人应按正式供电方案对临时过渡工程进行迁改、拆除和场地恢复（如89#开关站正式电可以满足按期送电要求，此项临时过渡工程可取消，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说明：89#开关站因场地占用，腾退时间不确定，需采用临时过渡方案。

1.2 发包人工期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时间节点：（除发包人同意外，此工期节点时间不因开工时间推延或任何其它原因而改变）

- ✓ 设计完成时间:2022年2月8日;
- ✓ 设计审查完成时间:2022年2月16日;
- ✓ 施工完成时间:2022年5月16日;
- ✓ 调试完成时间:2022年5月31日;
- ✓ 验收完成时间:2022年6月10日;
- ✓ 送电完成时间:2022年6月16日;
- ✓ 扫尾消项移交发包人完成时间:2022年6月16日。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公共配电室需移交给国网雄安供电公司，用户配电室应满足智慧运维的相关要求并与国网雄安供电公司的城市智慧能源管控系统对接。承包人负责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及保修工作，确保验收合格并送电，并顺利办理完移交手续。

实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变配电工程设计的全部工作，设计图需要经过国网雄安供电公司设计确认，通过电力部门的审查，取得电力方案通知单，按要求出全套电力专项设计图纸。

(2) 部分开关站及变配电室内电缆夹层楼板开洞位置无法确定，未全部进行开洞预留，请投标单位考虑此项拆改及加固费用，要求投标单位需考虑开洞后能满足电力的正常使用及结构安全要求、满足电力验收要求。（涉及的结构具体加固措施，需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 负责变配电工程所有设备的检验及试验工作，检验费及试验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室内外管线、设备建模，配合总承包单位及小市政单位的BIM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5) 负责合同工期及质保期内电力设备的维修、抢险工作。

(6) 承包人采购设备时，应提供满足发包人需求的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

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承包人应配合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创国家级、省级奖项。配合创优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项目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保证按期送电, 并顺利完成与电力部门的验收及移交工作。严格执行《雄安新区安置房等市政基础设施开关站(配电室)土建设计、建设及验收要求》、《雄安新区电力用户用电导则》(试行)。

4. 项目建设智能化要求

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及供电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建设智能化要求, 并满足雄安新区对 BIM、CIM 建设和零碳智慧绿色能源体系相关要求。

5. 附件

- 1、图纸
- 2、设备技术规范书
- 3、配电室负荷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设计费（含BIM、CIM建设及应用费）（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BIM、CIM建设及应用费）（元）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纸质版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

年月日

五、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设计费的说明：。

1.3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二）报价清单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税率	备注
1	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投标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2.2 设计费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3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报价

建筑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填报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格式、内容及要求填写。
- 2、投标报价表中投标人采购材料（设备）表中备注栏内须明确设备的品牌、厂家、产地（包括主要元器件的品牌）。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div> <div>年毕业于</div> <div>学校</div> <div>专业</div> </div>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设计方案

1. 设计说明、方案
2. 重点、难点分析
3. 设计机构岗位设置
4. 设计进度计划表
5. 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措施
6. 技术经济性分析
7. 图纸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是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2. 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降低环境污染措施方案等）
6. 劳动力资源使用计划及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三）其他

1. 合理化建议
2. 其他

八、其他材料

f53029ba51f949ad9db7896e279069f1-20211221095030499

表 1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表3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修改为下表：

表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